**云梯消防车（≥32m）**

整车消防性能符合GB7956.1-2014、GB7956.12-2015标准要求、底盘发动机排放符合GB17691-2018中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，交车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工信部公告证明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▲1.最大作业高度：≥32m；

2.最大作业幅度：≥19m；

3.工作平台额定载荷：≥450kg；

4.整机外形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：≤13500×2550×4000mm；

5.满载质量：≥32000kg；

6.接近角/离去角：≥18/9°；

7.最小转弯半径：≤11.5m；

8.最高车速：≥90km/h。

二、主要配置

▲1.发动机功率：≥340kW；

2.燃料：柴油；

3.尾气排放：国六排放标准；

4.驱动型式：6×4；

5.取力器：底盘原装变速箱侧取力器；

6.轴距：≥4600+1400mm；

7.单排双门驾驶室，乘员2人，电动液压翻转装置，空气悬挂司机座椅，驾驶室座椅均带有不低于三点式安全带，具备电动门窗,后视镜，遮阳板；配备两把钥匙；驾驶室暖风系统，空调系统；收音机。

8.轮胎：前桥：385/65 R22.5，子午线钢丝胎，共2条；二、三桥：315/80 R22.5，子午线钢丝胎，共8条；备胎：1条（随车）。

9.燃油箱 ≥300L铝合金油箱，配燃油过滤网，燃油箱盖带锁；≥45L尿素罐；

10.行车制动采用双回路气压制动系统，带有辅助制动，同时配有EBS电控制动系统（含ABS功能）和电子车身稳定系统，保证车辆行车安全。

三、臂架、转台等上装系统

1.云梯梯架采用四节伸缩式桁架结构形式，每节梯采用高强度材质焊接而成。

2.臂架可随转台360°连续回转，灭火范围无死角。

3.转台

液压马达驱动的回转机构布置在转台的侧前方，可360°连续转动，采用行星减速系统；

4.臂架操作方式：脚踏开关+手柄无级控制、电控强制操作、手动强制操作；

5.工作速度：臂架从行驶位置举升到最大工作高度并回转 90°的时间：≤70s；

6.臂架安全性：臂架应运动平稳，无爬行、颤抖、晃动等现象。臂架的启动和停止不应造成车辆明显摇晃，臂架的1h回缩量应小于最大工作高度的0.2%。

四、支撑系统

1.采用大箱型结构，采用高强钢制成，重量轻、强度大；采用“H”形支腿；

2.液压油箱置于副车架内部；

3.调平形式：自动+手动调平；

4.支腿伸展、支撑并调平的时间：≤40s；

5.支腿纵向跨距：≤6400mm，横向跨距≥5200mm；

6.支腿安全性：支腿油缸应有液压锁止机构，锁止机构应保证1h的油缸回缩量不大于5mm。

五、消防系统

1.消防炮

1.1电控消防炮；

1.2车载流量：≥65L/s，

1.3回转角≥90°，俯仰角：≤-45°～≥+45°；

2.管路材质：优先采用铝合金材质；

3.管路接口布局

3.1车辆两侧设置不低于2个DN80外直供水接口，配有闷盖，用于向消防炮直接供水；

4.消防泵

4.1裸泵流量：≥100L/s@1.0MPa；

4.2车载泵参数：≥70L/s。

5.罐体

5.1载液量水：≥3500kg，泡沫：≥2100kg

5.2材料：304不锈钢

6.消防车水力排烟机系统

▲6.1排烟机可通过连接支架，安装在云梯消防车工作平台进行使用。

▲6.2排烟机具备排烟功能、细水雾喷射功能、高倍发泡功能。

▲6.3排烟功能：排烟机入口水压≥1.0Mpa时，额定排风量≥10000 m³/h。

▲6.4细水雾喷射功能：排烟机入口水压≥1.0Mpa时，细水雾喷射射程≥10m，可对周围环境、被救援人员进行降温，保证人员安全。

▲6.5高倍发泡功能：高倍泡沫模式时，排烟机入口水压≥1.0Mpa时，泡沫发泡倍数≥250。

六、电气系统

1.整机需采用电液比例控制，车辆设置三处操作装置：车辆尾部的下车操纵台，对车辆水平支腿和垂直支腿进行控制；转台操纵台和工作平台操纵台，对车辆的上车操作控制，实现转台回转、臂架变幅和伸缩、飞臂变幅操作和消防炮遥控操作；

2.转台操纵台配置≥10寸彩色液晶显示屏，可显示臂架变幅角度、伸缩等作业信息，车辆的工作高度、工作幅度、支腿状态等其他车辆工作姿态信息，并可通过显示屏查询故障；

3.驾驶室安装警报器及扩音装置，功率≥100W；

4.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2个红色LED频闪圆警灯，车体装有两侧安全侧标志灯、后示廓灯、黄色转向灯；器材箱内均有照明灯；

5.配备自动脱离充电装置，发动机启动时可自动弹出；

6.配备360°行车监控系统（导航、行车记录、360°影像、倒车雷达一体），驾驶室配备≥9寸高清显示屏，内存≥128G。